



鹭风报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 厦门拟将 11 月 1 日设为营商环境日

本报讯 据海西晨报报道“制定和完善人才保障、子女入学、技术改造、产业发展环境、人文环境……”经过审议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入三审,提出了更为完善的草案修改稿。12 月 8 日,厦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召开,《条例(草案)》等三部法规草案提交审议。

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新增“产业发展环境”专章,在产业规划、产业发展、园区建设、用地保障等方面作出规定。

在产业发展方面,《条例(草案)》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符合厦门市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产业链群、重点实体经济项目提供政策支持,在土地、资金、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方面制定扶持和鼓励措施。

宜居宜业、和谐包容的人文环境有利于吸引和聚集市场主体、人才、资本、技术。《条例(草案)》新增“人文环境”一章,体现厦门营商环境的地域特色和优势,拟确定每年的 11 月 1 日为“厦门营商环境日”。

在住房保障方面,《条例(草案)》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住房补贴、人才公寓等方式降

低居住成本。符合划拨目录的政府部门、公益类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应。鼓励用人单位等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等方式参与人才公寓建设、筹集、运营和管理。

人才是支撑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条例(草案)》增加规定,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协调帮助企业与高校对接,支持企业与在闽、在厦高校建立直接合作关系,鼓励毕业生来厦、留厦就业。

另外两部提交审议的法规草案是《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修正草案)》《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创新进步条例(草案)》。(张鑫惠)

## 第十三届海峡论坛在厦门举办

本报讯 据人民网报道 第十三届海峡论坛 12 月 10 日在福建举办,主会场设在厦门,11 日举办论坛大会,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举办相关活动。论坛组委会邀请了台湾有关政党代表、台湾主办单位代表以及台湾行业精英、社团负责人、工青妇、乡镇村里、农渔水利、民间信仰等各界

嘉宾以不同方式出席论坛相关活动。

本届论坛延续“扩大民间交流、深化融合发展”主题,采用线上线下结合、集中分散结合的举办方式,安排论坛大会和青年交流、基层交流、文化交流、经济交流四大版块 41 场活动,同期举办 15 场活动。从 6 月份开

始已陆续有 20 多场活动成功举办,1500 多名台湾同胞参加,10 万多台胞线上参与互动交流,相关话题网络阅读量超过 2000 万。本届论坛面向台湾青年提供了 1603 个岗位,将签订乡建乡创、人才培养、台青创业、行业合作等领域多项协议。

(柴逸扉)

## 讲好厦门故事 展示特区风采

###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大型采访活动启动

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展现党中央设立经济特区的伟大创举。厦门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孕育地、萌发地、实践地,习近平同志曾在这里工作了整整三年,为厦门创造了十分宝贵的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这是厦门发展的最大优势和强大动力。在建设经济特区 40 年历程中,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厦门始终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昔日滨海小城发

展成为一座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

此次集中采访的选点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媒体记者将走进厦门经济特区发祥地湖里,参观厦门经济特区纪念馆,纵览特区 40 年发展脉络;走进集美新城、翔安东部体育会展新城,感受厦门跨岛发展的显著成果;探访高新企业和产业园区,了解厦门经济特区建设的创新活力;走进岛内外山村和社区,探寻厦门乡村振兴和社会治理的成功密码。(郭睿)

## 厦门同翔大道全线通车运营

交通主动脉——同翔大道(沈海高速至洪新路段)正式开通运营。至此,同翔大道全线通车运营。

同翔大道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由市交通局执法支队质安大队负责质量安全监督。该工程分为“沈海高速至洪新路段”和“洪新路至同新路段”,路线全长 6.62 公里。其中“洪新路至同新路段”于 2020 年 1 月建成通车。

本次开通运营的“沈海高速至洪新路段”,起于沈海高速马巷分离立交处,路线大致呈南北走向,终点位于洪新互通立交。路线全长 3.78 公里,设计行车时速 80 公里,路幅宽 60 米,主车道双向

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全线设主线高架桥、分离式立交桥 3 座、互通式立交桥 1 座,是名副其实的“交通主动脉”。

同翔大道是厦门市“两环八射”快速路网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建成通车,将进一步构筑和完善厦门市快速路网结构,盘活同安东部、北部地带的快速交通网。

同时,作为一条重要的产业大道,同翔大道串联起同安、翔安两大高科技产业基地,将大大提高周边沿线企业的交通疏运能力,进一步提升厦门市营商环境,为招商引资夯实基础。(林钦圣 黄波)

## “橙风破诈”来了! 福建首辆反诈地铁专列亮相厦门

本报讯 据海峡导报报道 12 月 7 日上午,在地铁吕厝站,由厦门市公安局主办打造的全省首辆构建全社会反诈云联盟“橙风破诈”号反诈专列正式首发。以“橙风破诈,平安有我;传橙 100,点亮全城”为主题的“传橙点亮行动”同步启动。六节车厢设置了六个不

同主题的反诈宣传内容,分别对应思明、湖里、集美、海沧、同安、翔安六个区的公安分局。反诈车厢内,“小梧哥”“筑筑兔”等反诈卡通形象亮相,他们拿着反诈宣传标语牌,市民乘客纷纷上前合影,各区公安局各显身手,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反诈知识。(郑丽金 厦公宣)

## 厦门“河(湖)长日”设在 3 月 30 日

本报讯 据厦门日报报道 厦门有了自己的“河(湖)长日”。2021 年第 2 号厦门总河长令日前正式签发,发布《关于确定厦门市河(湖)长日的通知》,明确将每年 3 月 30 日设立为厦门市“河(湖)长日”。

有了“河(湖)长日”后,厦门市将与每年的“3·22”世界水日相结合,围绕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水文化等相关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河长制宣传实践活动,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管河湖、护河湖、爱河湖的氛围。

市河长办透露,“河(湖)长日”期间,各级河长将开展巡河巡湖活动,重点巡查河湖水质、入河湖排污口、河湖“四乱”问题、治水工程进展及群众关注的水环境问题等,及时协调解决河湖综合治理问题,推动河湖管护走深走实。

同时,厦门市还将开展“共管共治”活动,邀请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和企业河长、市民河长、党员河长等民间河长积极参与巡河护湖活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河湖管护志愿活动,凝聚

起强大的管河湖护湖力量。

厦门实行河长制始于 2014 年,明确全市 9 条主要溪流河长、河段长和村(居)专管员,形成推动溪流综合治理和长效管理的新机制。多年来,河长制有力推动厦门水环境治理全面提升,为厦门水域的水质保驾护航。此次设立“河(湖)长日”,旨在进一步强化落实厦门市河湖长制,压实河湖长责任,切实担起管河湖治湖职责,同时广泛发动公众参与,构建政府、公众共管共治的现代水环境治理体系,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那么,“河(湖)长日”为什么定在 3 月 30 日呢?市河长办解释道,1988 年 3 月 30 日,时任厦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的习近平同志主持召开了“综合治理筑筑湖”专题会议,建立了筑筑湖综合治理的体制机制,创造性地提出“依法治湖、截污处理、清淤筑岸、搞活水、美化环境”的 20 字治湖方针。厦门市把这一天确定为“河(湖)长日”。(吴晓菁)

## 厦门海关先行试点 RCEP 政策 成全国首批试点六个海关之一

本报讯 据厦门晚报报道 厦门海关近日在厦门自贸片区的海沧港综合保税区、象屿综合保税区内,正式开展 RCEP 措施的先行试点。据了解,本次全国共 6 个海关首批开展相关措施先行试点,厦门海关为其中之一。

11 月 2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保管机构东盟秘书处发布通知,宣布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 6 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 4 个非东盟成员国已向东盟秘书长正式提交核准书,达到协定生效门槛。根据协定规定,RCEP

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对上述十国开始生效。

作为首批开展试点的海关,厦门海关关于 11 月初起先行试点“培育区内企业做好经核准出口商政策实施准备”及“对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明确可接受的‘微小差错’范围”两项政策。试点政策实施后,海沧港综合保税区、象屿综合保税区内进口企业向海关提交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中存在的微小差错,海关接受进行修改,企业可免于改单、重报等手续,通关流程将更加顺畅。

(刘佳盈 王昶)

本报讯 据厦门日报报道 12 月 6 日 21 时,纵贯同安、翔安的

